**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磋 商 文 件**

****

**采 购 编 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27**

**采 购 单 位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anyang.etradin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27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3,698.06元

最高限价：253698.06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安文磋商采购-2025-27-1 |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 253698.06 | 253698.0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铺设20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建设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郭村集村村内

5.3工程质量：合格；

5.4工期： 30 日历天

5.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3.3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均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anyang.etrading.cn/）。

3.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市民之家四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到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anyang.etrading.cn/），以投标人的身份进行登录，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流程，点击开标签到解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郭村集村内

联系人：赵志远

联系方式：13837260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原安阳市社保中心）5楼

联系人：张姣姣

联系方式：17630551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姣姣

联系方式：17630551988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标段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建设地点** |
|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30日历天 | 详见磋商公告 |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二次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投标总报价中应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5）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郭村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20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

**2.2编制依据**

1.审核过程所涉及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等相关配套文件；

5.材料费按《安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年第3期指导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6.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第17期价格指数（2025年1~6月）计取；

7.税金按照豫建办标【2019】193号文执行；

8.送审预算书、施工图、关于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文农领【2025】6号文）；

9.其他相关资料。

**2.4. 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

4.工程质量保证期：1年

**2.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后附）。

2.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 一 章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1.2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5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第 二 章 | 1.2 | 标段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工期 |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建设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应条款 |
| 1.3 | 响应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应条款 |
| 2 | 磋商内容及范围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应条款 |
| 2.2 | 质量 | 合格 |
| 第 三 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并负责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2.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2.4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
| 3.7.3 | 偏差描述 | 不允许负偏差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 是。磋商小组按照最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3 名中 标（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7.3 | 质疑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后当日内，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9 | 付款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年度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中标单位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按月进度付款，每月上报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工程量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不超合同价款的90%，剩余工程款按照财政评审审定金额支付至 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财政资金不到位，由施工方全额垫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款。施工方案中提供承诺函。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3500代理服务费。 |
| 11 | 招标控制价 |  253698.06元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建筑业。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施工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项目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 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6） 投标承诺函

（7） 偏差表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项目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标段进行投标，每家投标人只能对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 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成交）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当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1.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8.4 验收中发现中标（成交） 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为约束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组成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及其联系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0.5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 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 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 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 格 性 审 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各项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联合体（如有）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
| 2.1.2 | 符 合 性 审 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
| 响应程度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关规定 |
| 响应内容（范围）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关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关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关规定 |
| 建设地点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相关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及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40分技术部分：15分商务部分：45分 |
| 磋商报价（40分） |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注：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15分）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3分） |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2分；C.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2分；c.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2分；c.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有效的扬尘治理 和疫情防控措施）（3分） |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2分；c.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2分；c.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认证体系（3分） | 投标人获得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三项认证得3分且在有效期内，缺一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0分） | 拟配的项目部成员中人员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与C证安全员一致）、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并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缺一人扣2分，满分10分（社保备查） |
| 类似工程情况（10分） |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市政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之日起（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应附中标（成交）公示官方网站截图（网站备查）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得分。每有一项得2.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 荣誉（17分） | 1.投标人同时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2.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金杯奖每项得4分，市级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3.投标人获得市级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2分，投标人获得省级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4分。4.投标人获得市级招投标先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的计2分，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招投标先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的计4分，最高得4分。 |
|  | 服务承诺（5分） |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2分）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2分）3.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1分） |
|  | 说明：供应商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发文或发证之日起3年内（2022年10月1日以来）有效，以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站备查）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同一工程所获同类荣誉以最高所得荣誉得分。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无法鉴别时以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 |

**注：1.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没有磋商保证金），此项不再审查；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评审期间，投标人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投标人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格 式 仅 供 参 考 ， 具 体 以 实 际 签 订 合 同 为 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3版通用合同条款（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答疑（2）补充协议或条款（3）工程洽商及变更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安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 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6. 投标承诺函
7. 偏差表
8.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9.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 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六、投标承诺函

七、偏差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文字表述）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 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为近期常见的因 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 特此提醒】

★★★【请注意：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特此提醒】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 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 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 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 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 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日 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　：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1. 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针对本项目，结合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有效的扬尘治理 和疫情防控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九、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 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

写。本项目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 ，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